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政务新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工行政务新区支行向芜湖新华联提供借款,用于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环湖地块开发项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工行政务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行政务新区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同时,芜湖新华联与工行政务新区支行分别签署《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公司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新华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芜湖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老街项目 DK09-1#院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休闲娱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家具、玩具销售,盆景、花卉、苗木、草坪种植及销售,假山、雕塑制作及销售,烟、酒零售,食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食品网络销售,水上游乐服务,文体活动组织,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书院、文庙节庆展览展示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新华联资产总额171,663.13万元,负债总额157,674.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174.30万元),净资产13,988.8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514.35万元,利润总额290.77万元,净利润449.9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芜湖新华联资产总额274,286.72万元,负债总额263,327.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491.12万元),净资产10,959.5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268.36万元,利润总额-3,032.48万元,净利润-3,037.81万元。

芜湖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工行政务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行政务新区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同时,芜湖新华联与工行政务新区支行分别签署《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公司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芜湖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和收费权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借款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17)。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1款3.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之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6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03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或4.35%;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26.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7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8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孔祥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孔祥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孔祥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也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

孔祥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身为总经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孔祥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12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8,000万元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12月26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9年2月4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活期账户或单位电子存折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9、观察标的: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10、收益计算方式: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其中:到期收益率=3.35%× M / N + 1.43% × P / N

M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 = 1.3%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的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6,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28,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1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07-0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08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9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13	2018-12-19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3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12	2018-9-13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0	2019-1-29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82"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振斌、王功龙、咨涛、陈天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初步评估值96,516.05万元,公司持有的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9,651.61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海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公司拟将持有的海翼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翼集团。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初步评估值96,516.05万元,公司持有的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9,651.61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海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厦门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4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斌

6.经营范围:①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②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④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⑤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⑦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⑧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翼集团的总资产为1,901,691.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9,738.79万元。2017年度,海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79,215.23万元,净利润53,358.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

2.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海翼财务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3.住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6.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开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和委托投资业务;(1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其他股东:截止2018年10月31日,海翼财务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海翼集团持股55%,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5%,公司持股10%。

9.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海翼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368,665.73万元,负债总额273,118.29万元,净资产额为95,547.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45.03万元,净利润3,222.35万元。海翼财务公司近3年及基准日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海翼财务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665.73	225,301.15	222,830.81	172,374.03
负债	273,118.29	132,976.06	162,925.64	114,520.93
净资产	95,547.44	92,325.09	59,905.17	57,853.09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45.03	5,117.79	3,967.94	4,233.14
利润总额	3,998.08	2,930.76	2740.23	3642.66
净利润	3,222.35	2,419.92	2062.08	2769.51
审计机构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翼财务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海翼财务公司担保、海翼财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8年12月25日,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5,547.4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6,516.05万元,增值1,014.02万元,增值率1.06%。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64.21	13,264.21	–	0
2	存放同业款项	123,881.99	123,881.99	–	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4.32	24,572.29	7.97	0.03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939.90	207,087.62	1,147.72	0.56
5	固定资产	25.47	29.40	3.93	15.43
6	其中:建 筑 物	–	–	–	–
7	设 备	25.47	29.40	3.93	15.43
8	土 地	–	–	–	–
9	无形资产	52.23	52.23	–	0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20	746.60	-145.60	-16.32
12	其他资产	45.41	45.15	-0.26	-0.57
13	资产总计	368,665.73	369,634.34	1,014.02	0.28
14	负债总计	273,118.29	273,118.29	–	0
15	净 资 产(股东权益)	95,547.44	96,516.05	1,014.02	1.06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5,547.4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6,620.70万元,增值1,073.26万元,增值率1.12%。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出于稳健的原则,且由于企业未来的收益相对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生产经营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故在本次评估中,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即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5,547.4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6,516.05万元,增值1,014.02万元,增值率1.06%。

根据海翼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且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及非流通性折扣的条件下,公司持有的海翼财务公司10%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RMB 9,651.61万元)。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为转让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海翼集团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9,651.61万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10%为准)

3.支付方式和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651.61万元。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乙方应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修改海翼财务公司的章程,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

5.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并于如下手续均履行完毕后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2)《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6.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本协议被认定无效,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46.7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经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振斌、王功龙、咨涛、陈天生、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非关联董事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翼集团转让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海翼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向关联方海翼集团转让海翼财务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的独立意见;

6.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8.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9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500.00万元,至此,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602.0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02.0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事由及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税务局	2018-4-4	710,931.1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2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6-29	3,21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3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8-23/2018-9-26	712,000.00	出口信保补助	收益相关
4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9-30	1,000,000.00	龙头企业补贴	收益相关
5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9-30/2018-10-23	2,643,300.00	产业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6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12-17	730,000.00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7	隆鑫通用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2-9/2018-12-18	2,740,000.00	出口增量补贴	收益相关
8	隆鑫通用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区九龙园区财政所	2018-12-25	15,000,000.00	对外投资补贴	收益相关
9	隆鑫通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12-25	1,000,000.00	驰名商标奖励	收益相关
10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9-30	97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11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12-20	530,000.00	新产品研发补助	收益相关
12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叶县财政局	2018-8-3	30,168,000.00	产业结构调整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13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南岸区财政局	2018-6-29	1,150,000.00	龙头企业产业链培育提升补贴	收益相关
14	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2-9 2018-12-18	4,391,000.00	出口增量补贴	收益相关
15	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18-9-26	859,000.00	出口信保补助	收益相关
16	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岸区经信委	2018-12-11	525,000.00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17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陵县财政局	2018-6-29	6,193,934.30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18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陵县财政局	2018-9-21	20,000,000.00	科研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19	隆鑫通用及下属子公司		2018-1-1至2018-12-25	4,486,895.06	单笔50万以下的各项政